

## 三、其他文件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商为（河南元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4.009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.4113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元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注：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  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